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113年  
第2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工程工務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白烈燿副總工程司

紀錄：鄒侑達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陸、主持人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之列管決議詳附件1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工程五河分署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廠商於一周內提出至12月底前達預定進度所需辦理之各工項內容，列出所占契約權重及所需人力、機具配置比較。
- 二、每周管控周報表請增加人力、機具管控。
- 三、請廠商修正趕工計畫後，於11月30日前提送監造單位。
- 四、多功能大草坪植栽整地，請廠商於2天(11月27日)完成，並於本周五(11月29日)前進場施作植栽。
- 五、後續各工項施作之材料準備時間列入管控，並請廠商提送監造單位預先審查。
- 六、請廠商於下周三(12月4日)前完成青埔分洪道工區鼎塊及修坡，並接續石籠工施作。
- 七、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，除趕辦進度外，仍需注意施工品質及工安措施。
- 八、本工程請廠商依所擬趕工進度表確實趕辦，以12月底達成預定進度48%。並依11.21函請五河分署持續列入首長會議定期檢討及工程督導重點。
- 九、落後進度情節重大者可歸責施工廠商，請第五河川分署依契約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及第101條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附件 1、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

1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控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項次	歷次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列管決議
1	六大重要工項的權重請加列入各項經費，檢視率定要徑作為進度網狀圖，以檢視每月預定工作量的經費是否合理。	六大重要工項的權重已加列經費，並依趕工計畫率定要徑作為進度網狀圖。	解除列管
2	請五河分署針對重要里程碑進度除百分比外予以量化數量管控，並就可執行量能工作事項進行修正，並將 A4 頁-預定進度網狀圖、A16 頁-重要里程碑進度圖予以整併，以利後續控管作業。  以上調整請配合修正趕工計畫，依限於 11/4 前提報，並妥為分配工作順序維持依定的工班人力。	一、 預定進度網狀圖已依趕工計畫工進重新調整。 二、 重要里程碑已依趕工計畫修正，另進度除百分比外，業加強以量化數量管控，並就可執行量能工作事項修正，另已整併預定進度網狀圖內預定進度、內控進度及實際進度。	持續列管
3	請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成立工具箱會議，就每天可施作之數量、工序、預備施作項目等加以律定，並做成備忘錄或紀錄，以加速工作進度。	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每日中午召開工具箱會議，就每日及隔日施作之項目、數量、工序檢討並做紀錄。	解除列管
4	請五河分署周周列管本案辦理進度，並將預定與實際工作數量回報工務組。	本分署業於每周五回報水利署每周進度報告，說明每周完成工作數量及進度。	解除列管
5	品質部分，除了趕工進度，請五河分署就 113 年 9 月 9 日水利署工程督導、113 年 9 月	本分署將 113 年 9 月 9 日與 113 年 9 月 19 日兩次查核缺失列為走動式督導重點，另各大項缺失列為廠商加強自主檢	解除列管

項次	歷次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列管決議
	19日經濟部查核缺失全面檢視各大項的缺失，避免缺失重複出現，並請監造單位確實監督廠商追蹤改善。	查及監造單位定期與不定期抽查重點。	
6	本案植栽工程權重占比大(24.48%)，汛期將屆，汛期過後為較適合植栽工程之施工季節，各樹種較佳之種植方法、工序安排及進場時機，再妥為檢討。	本案植栽工程部分佔總工程之24.48%，日前監造單位已完成喬灌木驗苗動作，並要求施工廠商將喬灌木分類及工區分區安排規劃種植時間。	持續列管
7	請五河分署就未落後前(9月份前)檢視合於契約規定並已施作缺失改善等符合品質規定請款條件，得辦理該部分估驗，並儘速核銷，加速工進。	施工廠商就施工進度未落後前(9月份前)已提送估驗資料，經監造單位審核同意於113年11月15日函報本分署請款。	解除列管
8	本工程截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預定進度30.47%、實際進度為17.02%，落後13.45%，本次會議所提10月底預辦項目數量可望達成，仍請依會議承諾12月底前達成預定進度。	目前直到(113年11月17日)預定進度為37.42%，實際進度為20.73%，雖工程進度有擴大之事實，惟現營造廠商已加緊趕工中，趕辦於12月底達成預定進度(48%)。	持續列管